

永胜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地质勘察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变更)

(招标编号: LJGT-2023-080)

一、内容:

永胜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地质勘察服务
变更说明01

永胜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地质勘察服务于2023年09月25日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因项目报批需要, 现变
更项目名称为: 永胜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地质勘察服务。
请各投标单位以变更后内容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丽江光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云南省永胜县民政局

地 址: 云南省永胜县民政局

联 系 人: 李华元

电 话: 13988853192

电子邮件: 109926088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丽江光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祥和街道庆云路锦上城西区1幢1单元102号

联 系 人： 杨丽娟

电 话： 13769033537

电子邮件： 54397677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永胜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地质勘察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LJGT-2023-080

招标人：云南省永胜县民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丽江光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各供应商：

为遵循招投标的有关规定，在您出席开标会时，请携带下列证明文件以供
审验：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
代表人出席例外)；
3. 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
4. 营业执照原件或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勘察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原件或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投标(唱标)一览表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第 一 次 投 标 报 价	服务质量	资 质 等 级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唱标)一览表, 供应商应放在投标文件的扉页。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
7. 联系方式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4
1总则	8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9
3现场踏勘	9
4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5投标	11
6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11
7开标	10
8评标	12
9中标	14
10重新招标	14
11履约担保	14
12签订合同	14
第三章 合同文件	20
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20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20
第三部分附件	31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永胜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地质勘察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等有关规定，丽江光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云南省永胜县民政局的委托，组织对永胜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地质勘察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具有完成项目能力的合格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LJGT-2023-080

2、项目单位：云南省永胜县民政局

3、项目名称：永胜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地质勘察服务

4、项目预算：57万元，投标报价不可超过项目预算。

5、项目概况：该项目总占地面积35328平方米（约53亩），总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其中：失能失智型护理中心2247平方米平方米，自理型护理公寓5578平方米，健康老人公寓5273平方米，多功能综合楼4245平方米，后勤服务楼2507平方米，室外连廊150平方米，地上停车位25个，规划床位500张。

6、服务内容：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勘察工作，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并提交工程勘察报告；即根据工程构筑物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出具完整的符合国家相关地质勘察要求的勘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钻孔、取样、试验、测试、资料收集整理分析及工程勘察报告的编制等工作，并提供完善的后续服务。

7、质量要求：执行现行国家与地方技术规范、规程、标准，保证勘察质量，确保测量、记录、取样和试验成果的正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并对提供的勘察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确保勘察报告一次性通过地勘前置审查。

8、服务期：初步勘察：30日历天；详细勘察：45日历天。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1.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至今任意一年财务报告或自行出具的财务报表（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2022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1.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任何违法记录，并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8、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进行投标；

1.6磋商服务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1.7资格审查方法：本次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1.8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1.9本项目不允许有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

1.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拟派对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含中级)工程师。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地点：

1、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3年09月25日至10月07日上午8:30分~12:00分、下午14:30分~17:30分（节假日除外）；

2、获取磋商文件地点：丽江光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永胜办事点报名（吉庆路吉安小区69号4楼）

- 3、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600.00元 / 份，售后不退；
- 4、报名时，应携带以下资料的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
 - 4.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4勘察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原件或副本复印件。
- 5、不提供邮寄服务。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磋商响应文件投递时间：2023年10月09日08:30—09:00时
- 2、磋商响应文件投递地点：吉庆路吉安小区69号2楼开标室
- 3、逾期送达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密封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 1、磋商时间：2023年10月09日09:00时
- 2、磋商地点：丽江光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吉庆路吉安小区69号2楼开标室)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如有其它网站转载公告，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所有费用。

九、注意事项

- 1、递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
-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按时参加（迟到视为放弃磋商）。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云南省永胜县民政局

地 址：云南省永胜县民政局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电话：13988853192

采购代理机构：丽江光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永胜县吉庆路吉安小区69号3楼

联 系 人：杨丽娟

联系电话：137690335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项目名称	永胜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地质勘察服务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云南省永胜县民政局 地址：云南省永胜县民政局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电话：13988853192
1.1.3	招标代理人	招标代理人：丽江光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丽江市古城区锦上城西区1幢1单元102号商铺 联系人：杨丽娟 电 话：13769033537
1.1.5	工程建设地点	永胜县
1.1.6	资金来源	申请各级上级补助、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和社会融资等资金。
1.1.7	招标范围	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勘察工作，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并提交工程勘察报告；即根据工程构筑物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出具完整的符合国家相关地质勘察要求的勘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钻孔、取样、试验、测试、资料收集整理分析及工程勘察报告的编制等工

		作，并提供完善的后续服务。
1.1.8	服务期	初步勘察：30日历天；详细勘察：45日历天。
1.1.9.1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9.2	服务质量要求	执行现行国家与地方技术规范、规程、标准，保证勘察质量，确保测量、记录、取样和试验成果的正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并对提供的勘察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确保勘察报告一次性通过地勘前置审查。
1.2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1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p> <p>1.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至今任意一年财务报告或自行出具的财务报表（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p> <p>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2022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p> <p>1.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任何违法记录，并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8、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进行投标；</p> <p>1.6磋商服务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p>

		<p>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p> <p>1.7资格审查方法：本次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p> <p>1.8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p> <p>1.9本项目不允许有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p> <p>1.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资质要求：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拟派对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含中级）工程师。</p>
1.3	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提交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单位和个人盖章及签名：在需要盖章和签字的地方进行盖章和签字，无需逐页签字和盖章。
1.6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7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
1.10	投标文件份数	<p>一、投标文件：一正叁副（正本一份，副本叁份。请在投标文件右上角标注正、副本，表明页码），装订成册封装在密封投标文件袋内。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用A4纸装订成册（图页可除外），并逐页标注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副</p>

		<p>本可复印正本。</p> <p>二、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审查：</p> <p>投标小组依据投标文件的规定，就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二)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三)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未被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四)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p>三、无效投标文件</p> <p>投标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投标文件所附材料不足以证明供应商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二)供应商未按规定向丽江光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本项目投标文件； (三)供应商不接受评标小组对其投标文件中错误投标的更正；(四)供应商就本项目内容作完整唯一投标；(五)未按投标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装订成册的； (六)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对，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与其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
--	--	--

		(七)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11	投标文件密封	纸质文件密封:正、副本统一密封(下称外层密封)。 1在密封袋上应注明下列标志: 1、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2、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3、密封袋的封口处都应加盖密封章。
1.1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0月09日上午09:00 开标地点:永胜县吉庆路吉安小区69号二楼开标室
1.13	合同签订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15天内
1.14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云南省丽江市综合专家库中选取。
1.15	投标上限价	本服务上限价为:57万元,超出上限价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1.1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1.17	投标保证金	1.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金额:3800元 大写:叁仟捌佰元整 备注:根据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文第一条“自2023年5月1日起,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的规定,本项目已按上述文件降低保证金,减免情况如下:原保证金为7200元,现降低为3800元。 3. 收款单位:丽江光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香格里拉大道支行 账号:24141001040005009 二、注:此账户仅作为银行转账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1. 保证金必须于

		<p>2023年10月08日17:30分前交至丽江光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注：①必须从基本账户汇款或转账，且在备注栏内必须注明投标项目全称，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②供应商凭其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和投标保证金汇款回单（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到丽江光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③招标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p> <p>2. 未成交的供应商可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保证金手续，保证金在办理手续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3.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p> <p>(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p> <p>(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采购合同的，或在签订采购合同时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的；</p> <p>(4) 中标人对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修改要求的。</p>
<p>本合同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经与招招标人协商，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进行计算（不做上下浮动）；</p>		

1总则

1.1概述

- 1.1.1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招标代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工程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7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8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供应商资格**

1. 2. 1**具备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1. 2. 2**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1. 2. 4**专业工程师具有相关资格证书。**

1. 2. 5**项目人员应具有相关资格证书。**

1. 2. 6**拟投入本项目所有勘察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册员工。**

1. 2. 5**供应商应提供下列资质文件和资料,以证明其资格符合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勘察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

3) **拟派驻本项目组成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1. 2. 6 **联合体投标(本服务不适用)**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须遵守如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资质条件,其资质按照联合体成员中同一专业内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文件;**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5)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组成的任何变化,均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批准,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1. 3**投标规则**

1. 3. 1**不允许一个供应商对同一招标工程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1.

3. 2**任一供应商或联合体的各成员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参加其他供应商或变换联合体的责任方对同一招标工程投标。**

1. 4**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为准备或进行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 5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等必须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技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同1.3的时间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确需要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

2.3.2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2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3.4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补遗书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组织投标预备会。详见前附表3

4投标文件的编制

4.1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来往的所有书面文件均使用汉语文字。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表格)

2)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表格)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4.3 招标投标

4.3.1 招标投标应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4.4 投标文件有效期

4.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

4.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时,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但最长不超过 60 天。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上述要求。供应商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投标文件无效,并可退还;若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则投标文件继续有效,但仍不允许修改。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仍适用。

4.5 投标保证金

详见公告

4.6 投标文件的编制

4.6.1 投标文件采用纸质文档组成。

4.6.2 投标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5 投标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未按本章第1.10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1.1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5.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1.1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投标文件, 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6 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5)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监理大纲、投标价格等内容;
- (6) 投标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 供应商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8) 供应商在一份投标文件中, 对同一招标工程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
- (9)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工程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11) 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不一致;
- (12)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1 开标

7.1.1 招标代理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应持本人身份证准时出席, 并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字报到。若供应商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则招标人可宣布其已放弃投标。

7.1.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人组织并主持。开标会上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投标、修正投标(如果有)和其他需宣布的内容等。

7.1.3 招标代理人负责开标会议记录并归档。若主持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供应商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监督部门当场核查确认后，招标人(招标代理人)应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 供应商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2 评标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3 算术性修正

8.3.1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校核其投标文件是否存在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或费率)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或费率)为准,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除外。

8.

3.2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算术性修正原则修正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确认。如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投标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8.4 投标文件的澄清

8.4.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8.4.2供应商对澄清的问题需书面答复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4.3除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算术性修正外,供应商的澄清不得修改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9 中标

9.1 中标人的确定

9.1.1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9.1.2招标人不保证投标文件最低的中供应商中标,也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9.2 中标通知书

在本须知第1.13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格式详见附件三。

10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全部被否决的。

11 履约担保

12 签订合同

12.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 订立书面合同。

12.2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又无正当理由, 或未按本须知第11.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 招标人可依序与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第三章 合同文件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备注
投标保证金(元)		
报价	测绘报价:	
	勘察报价:	
	初设报价:	
	合计:	
服务期		
资质等级	测绘:	
	勘察:	
	设计: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标部分

1. 磋商申请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

(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我单位(或公司)同意以下事项:

- 1、本次磋商申请总报价为:_____;
- 2、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 3、向贵方提供所有与采购事项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4、如我方磋商申请被接受,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本磋商申请书自贵方收到之日生效,有效期至开标后90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申请书之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6、如果我方磋商申请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磋商申请书保持有效。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 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 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 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4.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附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须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包)。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须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是, 须填写)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
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三、资格审查部分

1.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企业名称		邮编	
企业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性质	
注册资金	万元		
职工总数			
公司： <u>（是否通过、何种）</u>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			
主营范围： 1. 2. 3.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中的具体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但应包含上述内容。

2. 资格证明文件

附相应证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廉政承诺书

本企业为参与 项目的供应商, 现作如下承诺:

- 1、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 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投标。
- 4、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采购人、磋商小组、监督人员行贿。
- 6、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7、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查处的, 不干预案件查处。
- 8、我公司对响应申请文件中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出现上述行为, 本供应商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技术部分

供应商必须针对磋商文件技术部分中有关章节的需求逐个或分块做出响应,对磋商文件技术部分需求的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细节:

- 一、实施方案
 - 二、项目组织机构
 - 三、进度控制
 - 四、质量控制
 - 五、保密管理
 - 六、售后服务
 - 七、综合实力
 - 八、信誉
 - 九、业绩
 - 十、项目负责人
 - 十一、项目成员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 (此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小写：
	大写：

承诺内容：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小组签字：

注：1. 本表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前盖章，待最终报价环节一并提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如因遗漏或不符合要求，由此造成评审不通过的，责任自负。

第五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2号令)中规定的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采用相同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二、评标机构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

三、评标原则

3.1评标委员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本办法中规定了所有必须评价的项目及相关评价标准。按照本办法设定的评标标准及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任何人在复制、使用过程中均不得对原件修改;

3.3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推举的评标委员会主任主持。每位专家独立评标,任何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

3.4按本办法评标,排名位于前三名的供应商为评标委员会依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组织定标;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四、评标程序

4.1 评标程序如下:

组建评标委员会 → 初步评审(符合性检查) → 详细评审综合(综合评估法) → 完成评标报告

(1)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2)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五项规定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然后进行详细性评审,确定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名单;

(3)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在澄清、修正计算错误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书面质询,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并按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名单。

4.2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按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出的数值即为供应商的得分。依据供应商得分多少确定其排名次序。

4.3若发生并列的情况,按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前的方式排序。

五、评审标准

5.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5.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5.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和加盖单位章
	形式 评审 标准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有效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形式 评审 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项规定
	资格 评审 标准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项规定
	资格 评审 标准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项规定
	资格 评审 标准	其他要求符合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项规定

5.3 符合性检查

5.3.1符合性检查主要条件如下,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必须全部通过符合性检查,才能进入评议打分阶段:

(1)投标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盖章是否齐全;

- (3)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是否附有法定代表人对其的授权委托书;
- (4)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投标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取费标准,或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6)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7)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8)对于每个合同包,每个投标商只能报出一个投标价;
- (9)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3.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规范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

- (1)实质上影响了工程的范围、质量、工期和执行;
- (2)在实质上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业务。

招标人将拒绝实质上不响应的投标文件。

5.3.2 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变更或偏离。那些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或带给招标人不需要的利益的变更、偏离和其它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5.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六、评标标准及说明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一) 评标标准及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磋商申请人的评标总得分=技术部分90分+磋商报价10分。	
	技术部分得分：90分 磋商报价得分：10分	
技术部分评分 (90分)	勘察方案（满分20分）	(1) 勘察方案的拟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服务范围及内容较完整，方案整体评价较好的得14-20分； (2) 勘察方案的拟订基本合理，针对本项目的可行性一般，服务范围及内容一般，方案整体评价一般的得7-13分； (3) 勘察方案的拟订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弱，服务范围及内容不完整，方案整体评价基本响应招标要求的得1-6分。 (4) 无勘察方案不得分。
	服务周期承诺及保障措施（满分15分）	(1) 服务周期承诺及保障措施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得8-15分。 (2) 服务周期承诺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且针对性一般得1-7分。 (3) 服务周期承诺及保障措施不合理且没有针对性得0分。
	服务成果质量及违约责任承诺（满分20分）	(1) 服务成果质量及违约责任承诺完善且较为具体，可操作性强，内容丰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4-20分。 (2) 服务成果质量及违约责任承诺基本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内容较丰富，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7-13分。

		<p>(3) 服务成果质量及违约责任承诺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内容尚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6分。</p> <p>(4) 服务成果质量及违约责任承诺空洞，难以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服务成果质量及违约责任承诺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满分15分）	<p>(1)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8-15分；</p> <p>(2)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1-7分；</p> <p>(3) 未提供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的得0分。</p>
	项目负责人（满分10分）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人员。满足竞争性磋商要求的得基本分4分；每承担过一个类似业绩的加2分最多加6分；
	项目成员（满分10分）	人员的专业配置、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等的合理性程度审查，很好得8-10分，较好得4-7分，一般得1-3分，较差得0分。
磋商 报价10分	<p>磋商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p>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注：1. 在计算竞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3.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只进行一次价格扣除。</p>	

1. 磋商方法：

1.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磋商总得分计算公式计算磋商总得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磋商总得分相等时，按磋商

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磋商总得分相等且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1.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违反磋商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三）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四）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五）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磋商资料；
- （六）其他不遵守磋商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 评审标准

2.1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

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进行审查，见“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磋商报价部分评分：见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评分：见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 （3）服务部分评分：见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磋商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实质性要求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要求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3.1.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最终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最终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最终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2 磋商及最后磋商报价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3.2.3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3.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2.6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的磋商总得分。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 (1) 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对磋商报价评分，得分F1；
- (2) 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评分，得分F2；
- (3) 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对服务部分评分，得分F3；
- (4) 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磋商总得分。

3.3.2技术部分评分（F2）和服务评分（F3）得分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响应文件内容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不一致情形澄清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报价过低情形澄清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总价或单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

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

3.5 磋商结果

3.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可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5.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5.3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